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银行综合授信接受高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阳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天阳科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接受高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担保情况暨关联交易概述

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2022 年度预计接受高级管理人员李亚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抵押、信用、质押等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接受高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亚宁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接受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以上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本次交易是接受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亚宁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为支持公司发展，李亚宁先生同意为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



贷款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抵押、信用、质押等担保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金额及内容与上述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亚宁先生为公司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需要担保的问题，且此次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为与关联人发生的第一笔担保交易，无其他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接受高级管理人员李亚宁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抵押、信用、质押等担保。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根据业务发展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接受高级管理人员李亚宁先生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等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无偿提供抵押、信用、质押等担保。公司接受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满足其实际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风险可控。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高管李亚宁先生为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接受高管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该项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本次预计接受关联方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接受高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5 月 12 日